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晋医保函〔2022〕20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价格

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，项目编码为250403090，检测服务费用5元/人次，抗原检测试剂（含采样器具）零差率销售，检测总费用不得超过15元/人次，具体项目价格详见附件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对应《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（试行）的通

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21号）中规定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适应人群（相关文件请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下载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公立医疗机构针对不以疾病诊疗为目的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，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（含方便门诊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收取的一般诊疗费）。

（二）患者自测的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“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项目的检测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抗原检测服务，定价应当遵循“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”原则，体现保本微利。

（四）各地医保部门、卫健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规定，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。

本通知自3月25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

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说明
H	250403090	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	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。含样本的采集、处理、标记、回收、出具诊断结果。	采样器具、抗原检测试剂	人次	5	面向“愿检尽检”人员收取。